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庐山市水利局
庐山市行政审批局

庐发改字〔2023〕14号

关于对庐山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 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

各乡镇（镇、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及《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九发改设审字〔2022〕493号)文件内容,决定在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的政策。具体事宜如下:

1. 试行范围为所有的市政府投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施工项目,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

2.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是指由投标人以企业名义出具的投标承诺,若违约将按约支付招标文件载明的等额保证金(各行业保证金减免政策依然适用)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

3. 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并在工程建设领域已实际完成 1 件以上项目任务的投标人。

4. 市政府投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施工招投标项目，招标人不得拒绝符合上述条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

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承诺，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庐山市工程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6. 本政策自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国家、省、九江市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庐山市交通运输局



庐山市水利局



庐山市行政审批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司(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因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属于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良好投标人。

我司认可虚假承诺行为属于本项目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范畴。如查实我司进行虚假承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本项目投(中)标资格,追诉没收我司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因该保证金引发的争议,直接提交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追究我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